

為何天主教之殯葬禮儀沒有「海上撒灰」或「紀念花園撒灰」的安排？

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跡，啓示了基督徒死亡的意義。讓我們基督徒明白了基督已戰勝和克服死亡，即使在基督耶穌內去世，面對「最後逾越」，也只是改變我們存在的方式，「出離肉身，與主同在」（格後 5:8），迎向「來世的生命」。

一直以來，天主教都主張以土葬的方式安葬遺體。隨著時代的轉變，為適應各地區的情況和傳統，後來教會亦容許火葬，容許為亡者之火化遺體骨灰進行逾越聖祭，把亡者交託在天父手裏。

雖然如此，教會仍然較為主張先為亡者的遺體進行羅馬《殯葬禮典》三個模式之禮儀安排—守靈祈禱、出殯祈禱及於下葬場所祈禱⁽²⁾。而下葬是指土葬或火葬。

根據美國天主教主教團(USCCB) 2012 年 1 月通訊⁽¹⁾ 指，假若亡者教友或其家人選擇以火葬的形式安葬，最理想的做法是安排於殯葬逾越聖祭之後。因為這樣可以為亡者的遺體進行守靈祈禱及出殯祈禱。除了可讓亡者的親友表達與亡者的共融之外，亦讓亡者的遺體藉主禮神父灑聖水和奉香等禮儀，得到壯嚴尊貴的祝聖，才回到天主懷中。

香港土地有限，政府骨灰龕位輪候時間長、費用亦昂貴，加上近年港人申請在海上撒灰的數字不斷上升，因此，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12 年初起，為市民提供免費的海上撒灰渡輪服務。有亡者家人更認為海上撒灰能讓先人回歸自然。可是，該通訊指出，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應尊敬教友遺體的骨灰，如同尊敬其遺體一樣。因為，基督徒由堅振聖事領受聖神的一刻開始，身體即已成為聖神的宮殿。即使死了，其骨灰亦應以珍貴的器皿來盛載和保存，包括在照顧和運送骨灰的過程，以及最後安放的位置亦需要特別留意。亡者的骨灰應該埋葬於墳墓、陵墓或者骨灰壁龕內。

教會認為把亡者教友的骨灰撒到海上、空氣中、在地上或保存骨灰於亡者親友家中都並非尊敬的安置方式。因此，到現時為止，天主教之殯葬禮儀並沒有採用「海上撒灰」或於「紀念花園撒灰」的安排。

然而，面對時代的轉變和社會的各種新衝擊，教會將來應否就有關之安排作出改變？值得我們再深入研究！